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二則 三宄盜屍

丁未秋七月十有三日，餘赴普寧尹，初學政也。甫月餘，有潮民王士毅者，以毒殺弟名來告。云：「從弟阿雄，隨母嫁普民陳天萬為妾。天萬嫡妻許氏妒，以藥鳩阿雄致斃，十指勾曲，齒唇皆青。」並具有誣告反坐甘結，蓋情詞似乎可信也。

詰朝詣驗，空墳無屍。士毅利口喋喋，直指天萬懼傷移滅。天萬舉家相顧，駭愕不能出一語。餘澄心靜氣，鞠知阿雄病痢兩月，並喚當日醫家問訊，灼無可疑。熟視許氏，腹大如牛，三四人扶掖踳踳，則九年蠱病，含悲淒惋，亦非復妒悍鳩毒人也。

遍問犯證十餘人，再四窮詰，皆莫知屍在何處。度為王士毅所偷，因呼屍母林氏，問：「阿雄夭殤之日，士毅來否？」

曰：「邀之，不來。」復問：「次日來否？」曰：「來，不入我家，過其表姊宅即去矣。」問：「姊有夫、男與否？」曰：「有子廖阿喜，年可十五六。」

即喚阿喜來，問：「廿八日，王士毅到汝家何事？」曰：「遇諸涂，未入我室。」問：「何所言？」曰：「言『阿雄死，今埋否？』我對曰：『埋。』士毅問：『埋在哪處？』我對曰：『後邊嶺。』即去矣。」

餘拍案厲聲曰：「偷屍者，王士毅也。」夾訊之，果服，供稱係僱乞人乘夜竊發其塚，持之去。再詰其移匿何處，及指使訟師姓名，皆支吾不以實告。恐有從旁窺視者，遂將王士毅決杖三十，聲言旋邑枷示。其陳天萬一家及鄉里牽連人等，概行釋去。當場觀者數千人，咸以為果完結也，歡呼震天，羅拜匝地。

旋輿不半里，密呼壯役林才，語之曰：「汝去衣帽，先驅入邑城，疾趨東門旅店，問潮客王士毅投宿幾日，寓何房舍，舍中有一人，縛以來。」

果擒獲訟師王爵亭，舉動從容，若為弗知也者。謬言與王士毅素不相識，士毅亦不之顧，詞氣斬截，幾於無間可乘。度代書、認保之處，士毅不能獨行，密喚代書及保家訊問，俱稱：「此人同來則有之。」爵亭尚不承招，給紙筆，令書供詞，則字跡與原狀若合符節。因投三木，真情畢吐，供稱：係老訟師陳偉度指畫奇計，偷屍越邑，移埋于戎水都烏石寨外。其埋處當問偉度，即士毅亦不能知也。

因復遣役星飛訪緝，弋獲陳偉度前來，則老奸巨猾，較爵亭深沉十倍。至則切切鳴冤，言：「陳天萬乃我服弟。此二人全無良心，欲以假命陷弟於死，幸遇青天，燭奸如神。今陷弟不得，又欲移陷其兄。非公龍圖再世，我兄弟死不瞑目矣！」

餘心然其說，有矜釋之意，見雙眸閃爍，似非善類，偶試之曰：「好訟師也！汝所言有情有理，娓娓動聽，若遇他人，百千亦釋。今不幸遇我，而汝又知為龍圖再世，則不必復來相欺。逐一首實，當從原諒。」偉度愕然，無以應。

王爵亭指之曰：「汝我三人，在烏石寨門樓中商謀此舉，汝援楊令公盜骨故事，教我等偷屍越境。一則不憂檢驗無傷；二則隔屬不愁敗露；三則被告者懼罪滅屍似實，陳天萬弟兄妻妾，鄉保鄰里，皆當以次受刑，夾拶糜爛；四則屍骸不出，問官亦無了局，我等於快心逞志之後，開門納賂，聽其和息，莫敢不從，致富成家，在此一舉；五則和息之後，仍勿言其所以然，阿雄屍終久不出，我等亦無後患。迨偷屍更埋之後，三人歡欣痛飲，共稱奇計，謂神不知鬼不覺，雖包龍圖復生，不能審出情偽。今日之事，尚有何言說哉！既遇龍圖，奈何猶不實供，獨使我二人受罪也？」偉度尚嘵嘵不服。

餘復試之曰：「汝雖無同謀，卻蹤跡不謹。王爵亭、王士毅既為汝弟仇人，汝奈何在東門旅店，與之共坐飲食？」偉度出不急，遽答曰：「偶然耳。」餘曰：「一飲偶然，連日共飯，亦偶然乎？」偉度曰：「普邑無多飯店，不得不爾。」餘曰：「汝等連日旅店商量，吾已知之。若果仇人相遇，安有許多言說？」偉度漫供：「因爵亭等誣害吾弟，我故以好言勸之耳。」

餘復試之曰：「汝夜間與之同宿，何也？」偉度曰：「無之。」

因復密訊王爵亭，竊詰其夜間住宿之處，房室、被帳、器皿位置情形，則又在城中林泰家。先後呼到林泰父子，隔別嚴訊，則偉度、爵亭在渠家同宿三夜，絲毫不差，其為同謀主使無疑。爰行夾訊，偉度始供，與天萬因祖屋變價，有睚眦之仇，藉此播害泄忿是實。其阿雄屍，埋在烏石寨外下溪尾，深三四尺，上砍一樹半截為記。

隨將偉度羈禁，差役管押王爵亭，前至其地。一面關知潮陽令，一面移檄塘邊汛弁，以兵同往。如言掘地四尺，起草蒲席包，則阿雄屍在焉。昇回普邑，俾林氏、陳天萬認明非偽。

令作檢驗，渾身上下，俱無他故。

王士毅低首無言。陳天萬見偉度而泣曰：「吾兄何為至於此？吾與兄一本之親，無大仇怨。曩因祖業微嫌，兄言欲害我破家蕩產，不得留一鋤存活，吾以兄為戲耳，不意兄果有此事。非兄今日自言，吾亦不知禍從何起也。今者吾事已白，兄自苦奈何？」偉度歎曰：「我之誤也，不必言矣。」

或勸餘將此案通詳，則官聲大震。餘曰：「普邑當連年荒歉之後，吾蒞茲月餘，地方未有起色。三宄之罪，固不容誅；通詳解省，牽累多人。吾不忍沽一己之名，使民受解累之苦也。」

因將王士毅、王爵亭、陳偉度各予滿杖，制木牌一方，大書其事，命鄉民傳擊偕行，枷號四鄉週遊示眾。普人快之。

譯文丁未年秋七月十三日，我到普寧縣任知縣，剛剛開始學習從政。剛剛一個多月，就有潮陽縣人王士毅，說有人毒殺他堂弟，前來告狀。狀子上說：「我的堂弟阿雄，他母親嫁給普寧縣人陳天萬為妾，阿雄隨母親到陳家。陳天萬之妻許氏妒嫉，用毒藥給阿雄喝，致其死去。阿雄死後，十指彎曲，牙和嘴唇都發青。」還呈上了如果誣告即甘受罰的具結，情真詞切，似乎很可信。

次日一早到現場勘驗，墳坑裡空空如也，屍體不見了。王士毅利口巧言，喋喋不休，指斥陳天萬害怕驗屍發現下毒的痕跡，把屍體轉移滅跡。陳天萬全家你看我，我看你，驚慌恐懼，一句話也說不出來。我平心靜氣地審問了一下，瞭解到阿雄開了兩個月痢疾。又叫來當日給阿雄治病的大夫訊問，確鑿無疑。我仔細看了看許氏，她肚子脹得像牛一樣，三四個人扶著才能蹲下，已得了九年水腫病，哀傷淒涼，根本不像凶狠嫉妒、下毒害人的樣子。

我遍審被告和證人十多名，刨根問底，都不知道阿雄屍體在哪裡。我估計屍體被王士毅偷走，於是叫來阿雄母親林氏，問她說：「阿雄死的那天，王士毅來過沒有？」她說：「請了他，他不來。」我又問：「第二天他來了沒有？」她回答說：「來過，沒進我們家，到他表姐家去一下就離開了。」我接著問：「王士毅表姐有沒有丈夫和男孩？」她說：「她有個兒子，叫廖阿喜，十五六歲。」

我就派人叫來廖阿喜，問他說：「二十八那天，王士毅到你家去做什麼？」他回答說：「在路上遇到他，他沒到我們家去。」我又問：「你們說了些什麼？」廖阿喜說：「他問我：『阿雄死了，現在埋沒埋？』我回答說：『埋了。』王士毅問：『埋在什麼地方？』我說埋在後邊嶺上。他就離開了。」

我拍了一下驚堂木，厲聲喝道：「偷屍之人，就是王士毅！」

給他上了夾棍，審問之後，他果然承認了，招供說是僱乞巧趁夜裡偷偷挖開墳，抬著阿雄的屍體離開了。再追問他轉移隱藏到什麼地方，指使他的訟師姓甚名誰，他卻支支吾吾不肯說出實情，好像害怕有人在旁邊偷偷窺視。我便將王士毅判打三十棍，宣佈帶回縣城上枷示眾。陳天萬一家以及牽連到的左鄰右舍，全部釋放。當場觀看的有數千餘人，全都以為案子真地完結了，歡聲震天，跪下下拜的人遍地都是。

回轎走不到半里，我悄悄叫住差役林才，告訴他說：「你換去當差的衣帽，快馬跑入縣城裡，趕快奔向東門旅店，問潮陽客人王士毅投宿幾天，住在哪一間房舍，房中如有人，即把他綁上帶來。」

林才在客店中果然擒獲一個人，是訟師王爵亭；其人舉止從容，好像對這個案件根本不知道的樣子。王爵亭謊稱和王士毅素不相識，王士毅也不看他，二人口氣斬釘截鐵，幾乎沒有什麼空隙可乘。我考慮，請人寫狀子、取保人的時候，王士毅不會一個人辦，便秘密喚來代寫狀子的人和保人進行訊問，他們都說：「王爵亭這人與王士毅同來，是有這麼回事。」王爵亭還不肯招認。我讓人給他紙筆，讓他書寫供詞，字跡和原來狀子上的字完全符合。因此，給他上了刑具，他才完全吐露了真情，供認說，是老訟師陳偉度出謀畫策，設此奇計，偷去屍首到外縣，轉到潮陽縣，戎水都烏石寨外埋起來。埋的具體地方得問陳偉度，王士毅也不知道。

於是，我又派差役飛快尋訪緝拿，終於抓獲了陳偉度。這陳偉度看起來就老奸巨猾，比王爵亭深沉十倍。陳偉度一到大堂，便情詞切切，叫屈鳴冤說：「陳天萬乃是我沒出五服的弟弟。這兩個傢伙一點良心沒有，想要用假命案把我弟弟陷害死，幸而遇上您這青天大老爺，洞察奸邪如同神明。現在他們陷害我弟弟不成，又要轉害哥哥。不是老爺如包龍圖再世，我們兄弟必然含冤受害，死不瞑目了。」我心中初以為他說得有理，有哀憐開釋的打算，但見他雙目凶光閃爍，不像好人，就隨便試探地說：「好一位訟師！你所說的有情有理，娓娓動聽，如果遇上別人問案，一百個、一千個也放了。可是現在竟遇上我，你又誇說我是包龍圖再世，那你就不要再欺騙我了，逐一從實招認，我會從寬發落。」陳偉度聽了驚愕非常，找不出什麼話回答。

這時，王爵亭指著陳偉度說：「你我三人，在烏石寨門樓中商議這件事，你援引楊令公盜骨殖的故事，教我們偷屍越過縣境，一則不用怕檢驗屍首發現有毒害傷痕；二則隔縣不用擔心事情敗露；三則被告的人怕獲罪而毀滅屍體好像真的，陳天萬弟兄妻妾，以及村裡保正、左鄰右舍，都應當一個接一個受刑，上夾棍搥手指，皮肉爛壞；四則屍骸找不到，審問的官吏也設辦法了結，我們在心情大快、計謀實現之後，開門接受賄賂，任我們提出和解條件，沒有誰敢不接受，發家致富，在此一舉；五則和解之後，還不說這事前因後果，阿雄屍體終究找不出來，我們也沒有後患。等偷屍重埋之後，我們三個人歡喜非常，大吃大喝，共稱奇計，說神不知鬼不覺，即使包公再生，也不能審出真假。今天的事，還有什麼話說呢？既然遇上了包公，你為什麼還不實供，只讓我們二人受罪呢？」陳偉度還啞咕分辯，不肯供認。

我又試探他說：「你即使沒有同謀，可是行動卻不謹慎。」

王爵亭、王士毅既然是你弟弟仇人，你為什麼在東門旅店和他們坐在一起又吃又喝？」陳偉度出乎意外，匆忙回答說：「偶然罷了。」我說：「吃一頓飯可能偶然，連日一起吃飯，也是偶然嗎？」陳偉度說：「普寧城沒有多少飯店，不得不這樣。」我說：「你們連日在旅店中商量，我已經瞭解了。如果真是仇人相遇，哪有許多話說？」陳偉度扯謊供道：「因為王爵亭等人陷害我弟弟，我所以用好話勸解他們。」我又試探他說：「你夜間和他們住在一起，是怎麼回事呢？」陳偉度說：「沒有這事。」

於是，我又秘密審訊王爵亭，刨根問底問他夜間住宿的地方，以及房間、被褥牀帳、器物安設的情形。他供出是住在城裡林泰家。我先後叫來林泰父子，分開嚴加審訊，果然陳偉度、王爵亭在他家一起住了三夜，和王爵亭所說絲毫不差。我斷定陳偉度是這樁案件的同謀、主使人，就給他上了夾棍審訊。這時陳偉度才供認，他和陳天萬因變賣祖產的價格上有一點小仇怨，便要借此事陷害陳天萬。那阿雄的屍首，埋在烏石寨外下溪邊上，深三四尺，上面將一棵樹砍了半截作記號。

隨即將陳偉度監禁，派差役押著王爵亭，到陳偉度所說的埋屍地點。同時一面行文照會潮陽知縣，一面送文書給塘邊兵營軍官，請派兵前去。到了那個地方，按陳偉度說的向地下挖了四尺，起出一個蒲席包，阿雄的屍體就在包裡。然後把屍體抬回普寧縣城，讓林氏、陳天萬看明白不是假的。又讓伴作檢驗屍首，揮身上下，全沒有特異情形。

王士毅低頭無話可說。陳天萬見到陳偉度，哭著說：「我的哥哥，你為什麼走到這一步？我和哥哥是同根同源的親人，沒什麼大仇怨。從前因為變賣祖產的一點小摩擦，哥哥說要害得我傾家蕩產，不能留下一把鋤頭，我還以為哥哥是說笑話罷了，不料想哥哥真有這種事。不是哥哥今天自己說，我始終也沒法知道大禍從何而起。現在我的事已經清楚了，哥哥自討苦吃怎麼辦呢？」陳偉度歎了一口氣，說：「我自己的錯，不必多說了。」

有人勸我把這一案例通報呈文，這樣一定會官名大振。我說：「普寧縣連年災荒歉收，我到這地方一個多月，地方上沒有什麼起色。三個奸徒的罪惡，的確是罪不容誅，但通報呈文，押解他們到省裡，會牽累許多人。我不忍心為了沽取個人的名聲，讓老百姓遭受因押解犯人進省而受到牽累的痛苦。」

這樣，我將王士毅、王爵亭、陳偉度三人各打了一百大板，又做了一塊木牌，詳書其罪惡；讓百姓舉著，同戴上重枷的三個人，四面八方游鄉示眾。對這件事普寧人民個個大快人心。